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 告

2019年第9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
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现就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以下简称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5日印发

